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升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.10.03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辦法」。
- 二、該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三、該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入學招生簡章
- 四、該學年度各大學「特殊選才」招生簡章
- 五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貳、委員會組織及執掌：

一、職責：

- (一) 訂定校內推薦程序、決定人選標準。
- (二) 依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之各系要求資格辦理推薦作業，決定推薦名單。
- (三) 修訂「升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實施辦法」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委員會成員：

- (一) 校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。
- (二) 委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運動組長、資源網絡組長、高三班級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，共 21 名。
- (三) 主任委員得依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名。
- (四) 委員不得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就讀本校高中三年級。

三、分工執掌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。
- (二) 委員會下設三組：
 1. 輔導組：由輔導工作委員會、導師及其他相關教師組成。
 - (1) 負責整理學系推薦介紹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 - (2) 指導學生填寫各式表格並認識各學系要求之相關資格。
 - (3) 輔導學生準備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。
 - (4) 彙整學生推薦學校校系參考資料。
 - (5) 輔導學生準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 2. 作業組：由教務處、學務處與相關行政人員組成。
 - (1) 教務處：負責代購簡章、提供成績、電腦初選、校內初選審核、辦理推薦報名手續，通知測試與公佈結果。
 - (2) 學務處：提供社團紀錄、班級幹部紀錄，各類競賽成果紀錄。
 - (3) 審議組：由委員會負責召開審議會，審查學生志願及條件，推薦至適當校系。

參、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